

臺北市政府 106.03.29. 府訴一字第 10600057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0559442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原信託登記所有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信託土地，委託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21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由債權人○○○（下稱○君）出資承受。○君持本市北投區公所核發之信託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獲核准在案。
- 二、嗣北投分處查得信託土地係由案外人財團法人○○精舍等以○君名義出資承受，有非自然人利用自然人名義購置農地之情事，且上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業經本市北投區公所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撤銷。北投分處爰審認信託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不

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乃以 101 年 8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130978300 號函通知○君

信託土地應課土地增值稅。嗣以 102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2465764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信託土地之拍賣程序，經法院於 99 年 10 月 1 日將拍賣價金發款與各債權人，拍賣程序業已終結；補徵之土地增值稅依土地稅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訴願人（
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追繳該 2 筆補徵之土地增值稅，並檢送繳款書【合計新臺幣（
下同） 2,345 萬 6,078 元，延展繳納期間均自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3 日】予訴願人。

該函

及繳款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送達，惟訴願人並未繳納。

- 三、嗣北投分處以訴願人欠繳信託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含滯納金）計 2,697 萬 4,488 元，依稅

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0559442201 號函通知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 275/1000（下稱系爭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內湖區○○○路○○段○○巷○○號○○樓房屋）全部（下稱系爭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禁止處分財產估算價值總額計 2,704 萬 8,439 元）。原處分機關並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

北

市稽北投丙字第 1055944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2 月 22 日、106 年 1 月 9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一）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函（副）知納稅義務人。....

..」

財政部 94 年 12 月 23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588390 號令釋：「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

關

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依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後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有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縱使信託關係

業已消滅，仍應向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補徵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依財政部 99 年 10 月 6 日臺財稅字第 09904516350 號函釋意旨，對於納稅義務人一再申

請查對更正未依法申請復查，稅捐機關應逕依復查程序辦理。本件稅捐保全肇因信託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爭議，前經訴願人分別於 102 年 6 月 3 日、7 月 6 日、8 月 12 日 3 次

提出申請函，原處分機關應依財政部函釋意旨以復查程序辦理而未辦理，本件卻逕行移送訴願，顯然違法。

（二）信託土地遭法院拍賣，債權人○君聲請承受時，本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3 項等規定，由法院代為扣繳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後，○君始得完成承受。事後既發現○君以不法手段申請並獲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有誤，自應以○君為納稅義務人，向其課徵信託土地增值稅，或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三）況原處分機關已向○君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訴字第 1695 號判決○君應如數給付。信託土地之土地增值稅自應由○君繳納，原處分機關卻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房屋為保全處分，甚至移送行政執行，查封其淡水之不動產及存款，已過度超額查封。

三、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旨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限制登記。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所欠繳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經查訴願人欠繳應納土地增值稅（含滯納金）計 2,697 萬 4,488 元，有原處分機關欠稅查詢情形表、北投分處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就上開欠繳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及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禁止處分財產估算價值總額計 2,704 萬 8,439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稅捐保全肇因信託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爭議，應以復查程序辦理等語。按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函（副）知納稅義務人；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

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復查。是以稅捐稽徵機關就稅捐保全，依上開規定，通知納稅義務人禁

止其財產處分，並非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處分，納稅義務人對稅捐保全處分不服，與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復查程序不符，自無復查程序之適用。且本件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0559442200 號稅捐保全處分函，業已載明如有不

服，應向本府提起訴願以資救濟。訴願主張，容有誤解。

五、又訴願人主張信託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應以○君為納稅義務人云云。按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嗣後於核課期間內發現有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縱使信託關係業已消滅，仍應向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補徵之；為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明定及財政部 94 年 12 月 23 日臺

財稅字第 09404588390 號令釋意旨可參。次按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仍未繳納且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財產處分並函（副）知納稅義務人。觀諸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既為信託土地之受託人，該信託土地經法院執行拍賣，由債權人○君出資承受，亦屬信託土地有償移轉所有權之情形，依上開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即屬信託土地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訴願人既未依限繳納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為保全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通知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土地、房屋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並無違誤。

六、另訴願人主張法院已判決○君應如數給付土地增值稅、原處分機關之保全處分已過度超額查封等語。查原處分機關以信託土地經法院拍賣未扣繳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訴請○君返還相當於信託土地土地增值稅之不當得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訴字第 1695 號判決○君應為給付，然○君究非信託土地土地增值稅之法定納稅義務人，且該不當得利訴訟，尚未獲判決勝訴確定，難謂信託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已獲得保全。至訴願人所有之淡水不動產及存款被查封一節，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所為，經該分署強制執行徵起部分稅款後，原處分機關即依尚未繳納之稅款，相應減縮稅捐保全範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稅捐保全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